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強基固本 迎難而進

防控疫情振興經濟惠顧民生促進多元推進改革創新發展

行政長官 辦公室APP

- ■建立分區分級防控管理制度

■加強區域聯防聯控・

■籌備方艙醫院預案。



- 積極參與國家經濟 "雙循環"。
- ■加快旅遊業恢復發展。
- 推進輕軌東線、輕軌構琴口岸接駁線、第四條跨海通 道等交通設施建設。
- 落實機場擴建以及北安碼頭第二候機樓的改建
- 展開新城A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建設。
- ■促進博彩業穩定及健康發展
- 開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工作部署和前期籌備工作

• 有效落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助計劃"

■發展現代金融業,加快建設債券市場

■促進中醫藥產業化。

加快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立法。

■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 引進更多優質大型國際性會展項目

■逐步培育跨境電商產業

■促進文化及體育產業化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

• 落實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各項援助計劃,協助解 決人資等問題:

• 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電子商貿。



全澳居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10,000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元(永久性居民) 6,000元(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600元(永久性居民)

出生津貼 5.418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上限6,000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元/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 ■學費津貼 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

式支付車資的乘客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税

扣減首3,500元税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轉移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300萬元 (未擁有不動產的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税税率調低至8% 非出租房屋税税率維持6%

長者

養老金 2.000元/年

3,740元/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税免税額為 98,000元

新增措施

長者公寓

*註:派發方式視乎情況而定

■ 跟進長者公寓興建工程

■ 規劃智慧養老方案

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投入服務 增強對失智症長者及家庭的社區 支援及院護服務

社屋和戶

殘疾津貼

殘疾僱員

鼓勵就業

198,000元

新增措施

支持殘疾人十購置輔具

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發展障礙兒童的早療服務

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9,000元/年(普通)

18,000元/年(特別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3.550元/學年(中學生) 3,000元/學年(小學生 2.400元/學年(幼兒)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 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學費援助

上限9,000元/學年(高中學生

上限4.0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3.950元/學年(中、小學生及幼兒)

3.350元/學年(中學生)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 及學習用品津貼

上限6,000元(中、小學生) 上限8.000元(幼兒)

1,700元/學年(中學生)

1.450元/學年(小學生 1.150元/學年(幼兒)

高等教育的學習用品津貼 3,300元(澳門居民)

最低維生指數

經濟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增發1個月援助金

20.270元/月)

■ 殘疾補助:750元/月至1,000元/

(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最長10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 指數18倍

1至2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1,650元

殘疾人士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5,000元的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

執行期內最高可獲得30,000元的購置

所得補充税或職業税税款扣減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 上限2.000元 2017年社屋申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3人或以上家團為2.500元,每月一期 上限6.000元/學年(初中學生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學習用品津貼

2,6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學習用品津貼:

弱勢家庭

4,350元/一人家團

■ 繼續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

(1至8人家團金額由4,350元/月至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訓練等服務

僱旨

職業税扣減及退税

減收30%職業税,一般僱員免税額為 144.000元; 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 退税金額上限14,000元

■ 合資格本地失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 報讀政府開辦的就業導向培訓課 程獲發放最高6.656元津貼,培訓 後獲安排就業轉介對接工作

● 合資格本地在職人士報讀政府開辦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維持600,000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税、小販牌照費 街市攤檔和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 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 印花税、拍賣活動印花税

■ 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税,酒樓、餐廳 免納旅游税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 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税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 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税,以及涉 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 與行為的印花税

■ 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 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 "合資格研發開支" 獲額外所 得補充税可課税收益扣減額度



4 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

● 民生福利開支不會因政府總開支壓縮而減少

• 延續原有的基本惠民措施。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和制度

嚴格執行外僱進入和退場機制,適時適度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 擴大 "在職帶薪" 培訓課程對象範圍。

■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有序落實階梯房屋政策

■ 盡快展開黑沙環P地段長者公寓的設計及建設工程

● 推進慕拉十社屋、台山社屋工程,完成望廈社屋工程。

推進離島醫院和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設工程。

● 檢視和推廣"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 將專科外展醫療服務擴展至更多安老院舍。

■逐步建設全覆蓋可持續的社會保障體系。 ■切實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 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民生必需品供應及價格基本穩定。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提升行政效能

■修改與授權機制相關的法律規定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和配置制度,實施政府員額管理

■健全公共行政管理人才培養機制 ■提升政務電子化水平。

■持續推進公共部門架構重整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

■健全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 ■加強監管自治基金,改革澳門基金會及其他自治基金的管理 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

■嚴厲打擊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貪腐犯罪

■加強審計監督,促使公共部門善用公帑。

■制訂《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及

《澳門青年政策 (2021—2030)》。 ■務實有序推動高等教育研發成果產業化和大學產業園建設

人才培養基地"的作用。

制訂澳門人才發展總體戰略及人才引進相關法律法規,創新 人才評審工作機制。 ■支持青年創業創新發展,協助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

■公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開展各個功能分

■加快《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改善澳氹跨海交通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工作

■訂立澳門航空運輸市場新的准入制度。 ■研究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 加強防災抗災工作,完善內港水患治理機制。

■加大力度推進環保減廢工作。 ■分階段構建路環環鳥休間步道。

■ 設立 "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委員會"

■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立法工作。

■ 支持體育事業發展,對部分體育設施進行重新規劃及優化。

■增強網絡安全防護能力

■ 強化區域警務聯防合作機制

■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將於2021年啟用

■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生活的各項措施。

■ 參與和助力 "一帶一路" 建設工作



9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持續開展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 ■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 提升執法能力,維護特區良好治安局面

■切實防範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

|○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加快建設橫琴"澳門新街坊"

■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第二階段部分區域於2021年底開通

| 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研究推動澳門車輛經港珠澳大橋口岸進入廣東行駛

■ 推進中葡平台建設,全力配合辦好第六屆

行政長官辦公室 316,019,300.00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25 765 000 00 高等教育局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4.183.700.00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6 907 100 00 共用開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61,653,200.00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1.104.435.200.00 計會工作 607.855.400.00 印務 242.321.800.00 房屋局 283 800 000 00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240 978 000 00 民航局 85,956,300.00 澳門理工學 协圖繪製暨协築 304,442,200.00 澳門大學 369.302.300.00 法務公庫 512,447,500.00 消費者委員會 472.222.100.00 治安警察局福利電 153 768 100 00 | 消防局福利金 159,267,000.00 審計署 311 000 00 檢察長辦公室 277,471,60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 2 752 525 000 00 立法會 960,430,200.00 海關福利會 14 789 900 00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2 218 000 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76 565 500 00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208.767,800.00 | 学生幅刊金》 體育基金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34.379.300.00 文化基金 金融情報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 48.633.500.00 旅游基金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67 166 900 00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奧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 033 118 000 00 教育發展基金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 奥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 816.315.900.00 大能貓基金

3,675,278,300.00

938 146 300 00

1.597.376.600.00 出售設施及設備

887.750,000.00 財務資產

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30,159,228,700.00

29,452,820,000.00

107 005 100 00

18.510.892.300.00

16 965 784 100 00

4,678,395,000.00

8,626,257,800.00

3.549.765.200.00

92.569.000.00

480,265,900.00

88.499.700.00

841.367.000.00

2,577,073,500.00

200,383,000.00

50 290 000 00

413,089,000.00

54.487.900.00

162,115,700.00

445.747.600.00

643,896,700.00

346,766,600.00

183,787,300.00

2.117.300.00

3,068,733,900.00

988 405 400 00

1.883.500.00

386,754,000.00

5.629.600.00

3,462,500.00

8 314 800 00

652 207 800 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96,063,099,500.00

705,456,600.00

626.613.100.00 轉移 86.217.100.00 保障制度供 .570.880.000.00 其他經常收入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15,405,795,800.00 5,956,071,300.00

澳門金融管理局

退休基金會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1.150.500.00 存款保障基金

944,227,000.00 360,878,400.00 671,270,700.00 46.830.700.00 5,171,600.00 361,568,900.00 697 997 500 00 10.000.000.00 44.525.100.00 3,172,000.00 942,128,600.00 文化產業基金 208.758.800.00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新 4.390.300.00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3.635.8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 24,503,3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95.216.342.800.00 1 041 776 200 00 一般綜合預算結 846,756,7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96,063,099,500.00 一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4.682.888.000.0 1,891,196,700.00 13 941 700 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 15.405,795,800.00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501,775,900.00